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分布式能源业务发展，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自然人张兴国先生签署了《合资经营协议》，就共同出资设立专门的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平台公司--上海迪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迪兴”或“合资公司”）达成一致。上海迪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7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张兴国先生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清洁能源综合服务项目对外投资实行总额授权管理的议案》，同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决定清洁能源综合服务项目的对外投资事宜。上述对外投资事宜在该授权范围之内。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方基本情况

张兴国，男，毕业于同济大学热能工程系，复旦大学MBA在读，系节能环保及分布式能源领域专业人士，且拥有多年的外资企业经营与管理经验。2005年11月至2016年3月，先后担任霍尼韦尔建筑智能系统能源服务部中国区方案开发工程师、中国区销售经理、总经理，霍尼韦尔环境燃烧控制亚太区高级市场经理，TUV莱茵工业服务部大中华区副总经理，UL环境部大中华区市场与销售经

理。

公司与上述合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迪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 3、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509号7幢503室
- 4、法定代表人：张兴国
-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 6、成立日期：2016年4月27日
- 7、经营期限：2016年4月27日至2046年4月26日
- 8、经营范围：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火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送变电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700万元，出资比例为90%；张兴国先生出资3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投资额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投资额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00 万元	90%	5,300 万元
张兴国	300 万元	10%	300 万元
合计	3,000 万元	100%	5,600 万元

2、公司作为合资公司控股方，利用自身在清洁能源领域的品牌优势及多年的运营管理经验，为合资公司发展计划、业务开展、规范管理等方面提供全力支持；自然人张兴国先生则出任合资公司总经理，负责合资公司的团队搭建、市场调研、项目信息对接等，并积极打造分布式能源领域核心竞争力，保证合资公司业务规范运营、持续发展、风险可控。

3、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资公司的

债务承担责任，双方按其认缴的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4、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公司委派2名，另1名由张兴国先生担任，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公司代表担任。

5、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合资公司股东协商委派。合资公司的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6、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2011年10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1]2196号】，明确提出“鼓励专业化公司从事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探索适合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发展的商业运作模式”。2014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和住建部联合印发《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示范项目实施细则》（发改能源【2014】2382号），完善了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示范项目审核、申报等管理程序。

2、2015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明确自2015年11月20日起降低非居民天然气门站价格，非居民用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降低0.70元。国内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改革步伐的加快，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发展提供了重要发展契机。

3、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政策日益完善、天然气价格持续下调的双重背景下，公司年初决定加大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业务开发力度，整合专业的技术运营团队，积极打造专业的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平台，集中公司内外部资源，将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业务培育为公司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顺应公司业务战略性调整的具体实践，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4、合资公司成立后，存在新的经营管理团队不能迅速适应合资公司业务发展的管理风险；同时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人才短缺风险。

5、合资公司成立后将主要从事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预计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文件；
-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3、公司与张兴国先生签署的《合资经营协议》；
- 4、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日